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5 号文《关于核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97,400,000.00 元，扣除部分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6,200,000.00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1,2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11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09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0030002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17 年 1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2,090,000.00
减：募集项目使用（注 1）	152,876,075.08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	2,387,809.69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601,734.61

注 1：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656,749.73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2,656,749.73 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入公司自有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止日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591902399110501	活期	12,260,084.62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金山支行	699161331	活期	9,009,638.34
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山支行	9010214010010000033076	活期	2,922,056.15
减：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山支行（注 1）	9010214010010000033076	活期	2,590,044.50
合 计			21,601,734.61

注 1：2018 年 11 月 16 日，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客户误将项目款 2,590,044.50 元汇入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将该款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8年08月0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日监事会也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中泰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后，公司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18年10月23日全部归还，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